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1020

单位名称： 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是县政府设立的集医疗预防工作为一体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乡镇卫生院承担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养老服务、培训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244.9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0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53.3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04.61	总计	62	1,804.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1.24	406.29		1,244.9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651.24	406.29		1,244.95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1,327.27	124.25		1,203.02			
2100302	乡镇卫生 院	1,270.10	67.08		1,203.02			
2100399	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57.17	57.17					
21004	公共卫生	323.96	282.04		41.93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323.96	282.04		4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4.61	1,561.93	242.6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804.61	1,561.93	242.68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1,480.65	1,426.03	54.62			
2100302	乡镇卫生 院	1,423.48	1,423.11	0.36			
2100399	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57.17	2.92	54.26			
21004	公共卫生	323.96	135.90	188.06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323.96	135.90	188.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1	40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6.29	406.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6.29	406.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6.29	总计	64	406.29	406.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莲子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6.29	163.97	24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29	163.97	242.3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4.25	70.00	54.2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7.08	67.0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17	2.92	54.26
21004	公共卫生	282.04	93.97	188.0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2.04	93.97	188.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9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3.97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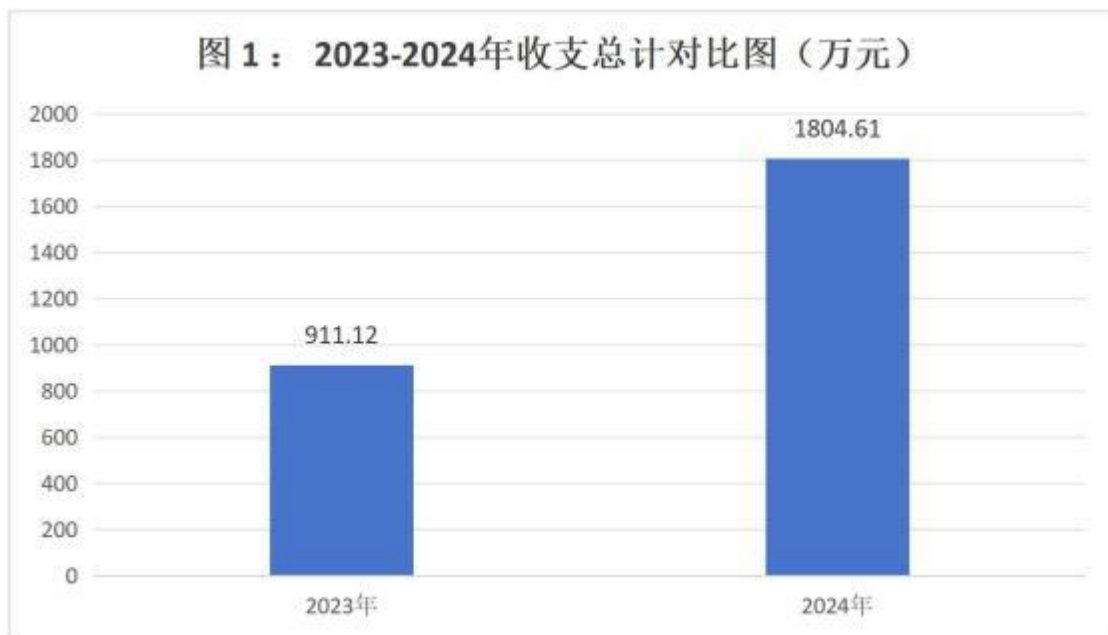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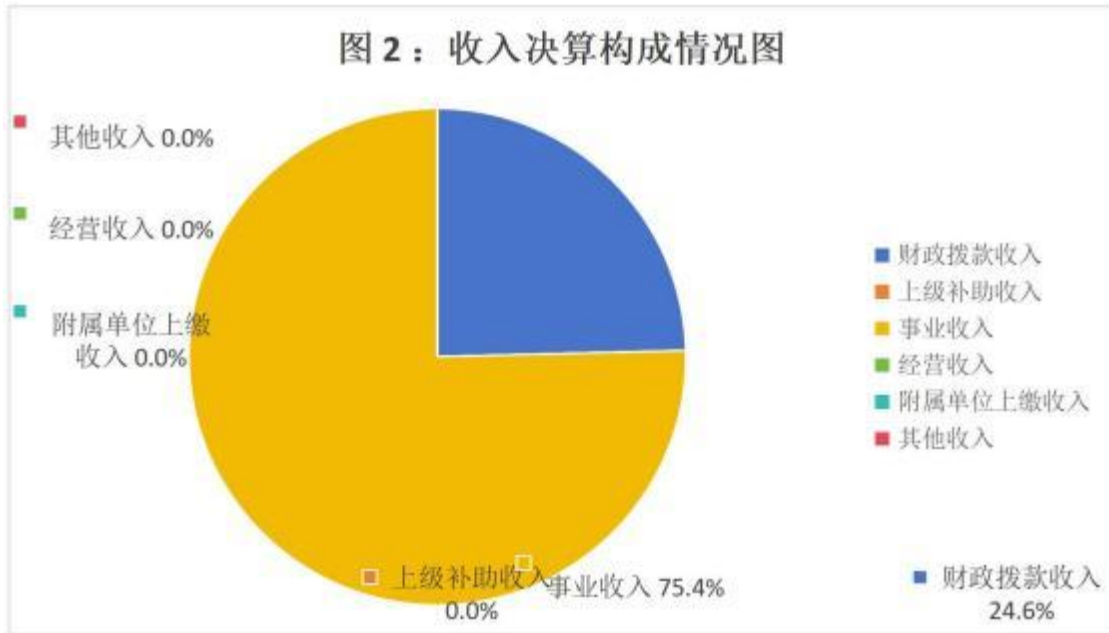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04.6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93.49 万元，增长 9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含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由上级主管部门隆尧县卫生健康局统一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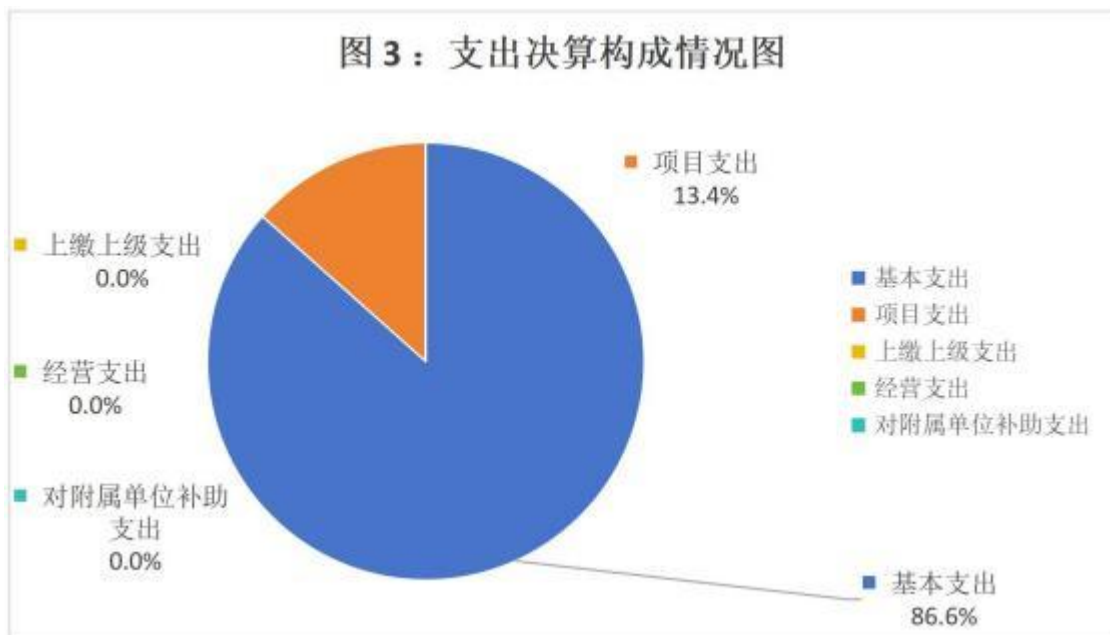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5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6.29 万元，占 24.6%；事业收入 1,244.95 万元，占 7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0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93 万元，占 86.6%；项目支出 242.68 万元，占 1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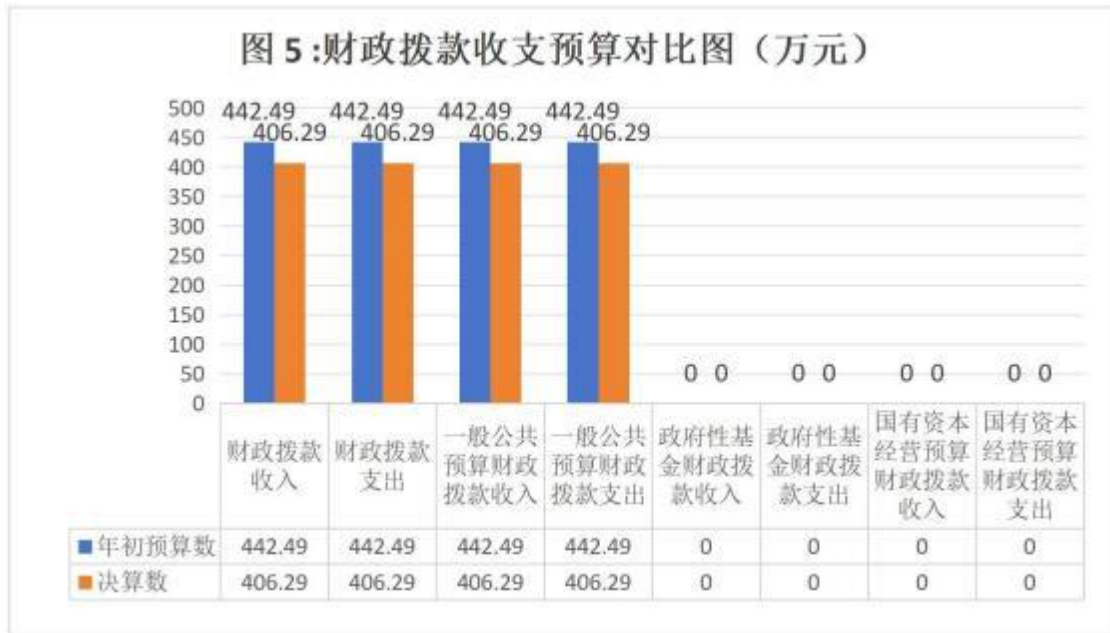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06.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06.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财政拨款收支由上级主管部门隆尧县卫生健康局统一填报，2024 年度开通零余额账户，财政拨款收支本单位自行编报。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6.2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406.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财政拨款收支由上级主管部门隆尧县卫生健康局统一填报，2024 年度开通零余额账户，财政拨款收支本单位自行编报；本年支出 406.2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406.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财政拨款收支由上级主管部门隆尧县卫生健康局统一填报，2024 年度开通零余额账户，财政拨款收支本单位自行编报。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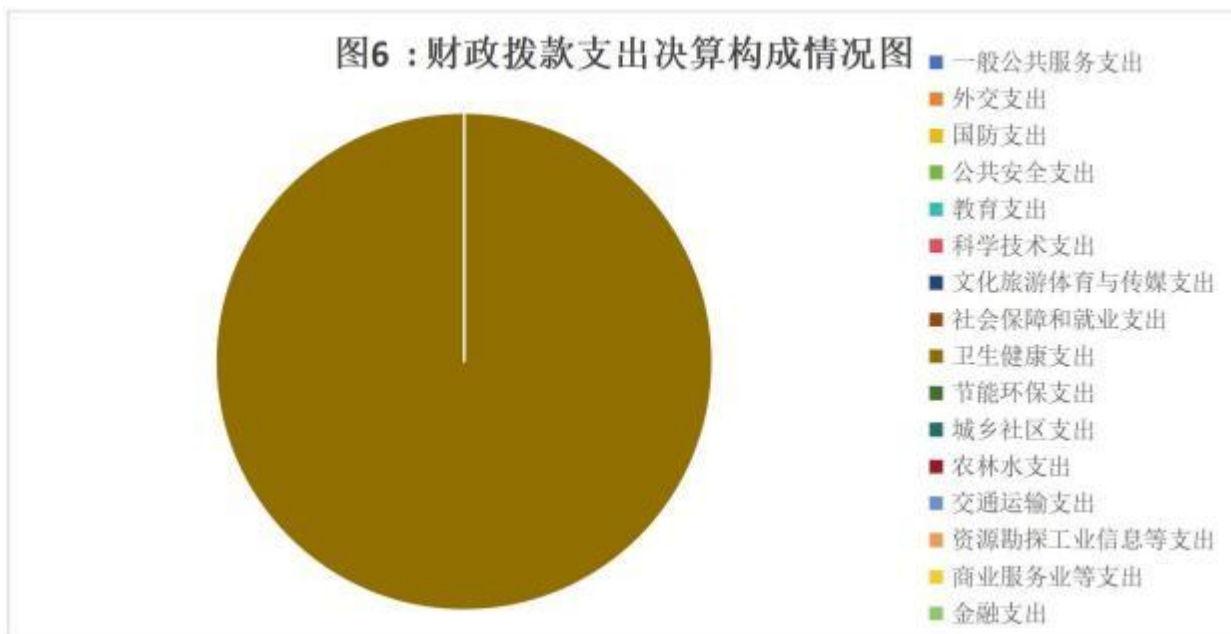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6.2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36.2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结转下年；本年支出 406.2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36.2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结转下年。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6.2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卫生健康（类）支出 406.29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事业单位，无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406.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组织自评的 11 个预算项目中，自评得分 100 分的 10 个，90 分以下的 1 个，平均得分 98.68 分。本单位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差额人员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差额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差额人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67.08 万元，执行数为 6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落实 500 人以下村补助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落实 500 人以下村补助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冀财社【2023】243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43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2.89 万元，执行数为 18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冀财社【2023】241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41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45 万元，执行数为 6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69 万元，执行数为 3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乡村医生社会保险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村医生社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86 万元，执行数为 2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4 万元，执行数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冀财社【2023】242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42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9 万元，执行数为 1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冀财社【2023】241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4 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29 万元，执行数为 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0 万元，执行数为 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差额人员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人员/项目	项目层次	总部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理完县佳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080000	到位数	67.080000	执行数	67.080000	67.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80000	67.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			持续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编职工	10.00	=	43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经费支出	保障支出	1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	1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	1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支付	10.00	=	67.08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率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	1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债融资效能	充分发债融资管理效能	1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院体制改革和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推进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支付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蕊			联系电话: 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按照与预算指标对比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或20%以内结转下年度执行的,以及当年预算中结转下年度执行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需备注说明。 4. 当年预算结转下年度执行的,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执行的,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由(参照)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预算值为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超额多少人次、超额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值与实际完成值,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落实 500 人以下村补助工资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补助工资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独秀县蓬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服务。			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4家;	10.00 =	1	人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定额发放率	按数足额付,保证准确;	1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核并足额发放	15.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每所卫生室	15.00 =	1.2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7.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7.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率	进一步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8.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8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8.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人数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小强			联系电话: 16695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是指按照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量化的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补助金额为0或补助未达到预算金额的,以及当年预算中按项细化为其他项目的,补助款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或未完成,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未执行”。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补助金额为0或未达到预算金额的,以及当年预算中按项细化为其他项目的,补助款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或未完成,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未执行”。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2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轻重缓急,按照系统内同等权重原则确定。各专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指标值的回数量指标按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可填报“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为“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造成实际完成值占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准确度达到90%以上),应注明准确度或准确度自评得分。										

冀财社【2023】243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份	项目周期	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来源	申报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清算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2.891200	到位数		执行数			182.8912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2.8912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82.8912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度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减少常见病发病率,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对减少常见病发病率,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100.00	
	在预防疾病发生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健康水平提高。				在预防疾病发生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健康水平提高。				100.00	
	按照制度保障及绩效评价要求执行。				按照制度保障及绩效评价要求执行。				100.00	
	支持医疗机构老年人、0-36个月儿童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支持医疗机构老年人、0-36个月儿童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00.00	
四、年度预算绩效完成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量	权重	得分	得分率(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00.0	5	50	符合比	完成	5
			7岁以下儿童疫苗接种率	7岁以下儿童疫苗接种率	100.0	5	50	符合比	完成	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和随访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和随访率	100.0	5	50	符合比	完成	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4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4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社区常住居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社区常住居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2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人均期望寿命	2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人均期望寿命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孕产妇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均期望寿命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均期望寿命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2
			质量指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0	2	20
	社会效益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满意度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0	2	20	符合比	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自评得分: 100									
评价人:	姓名: 联系电话: 13930872									
评价:	<p>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得分按权重相加得出,满分为100分。</p> <p>2. 指标完成度: 如该指标为定量指标,则按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计算;如为定性指标,则按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计算;如为定性指标,则按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计算;如为定性指标,则按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计算。</p> <p>3.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100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p> <p>4.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100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p> <p>5.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100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p> <p>6.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100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p> <p>7.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100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p> <p>8.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100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p> <p>9.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100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p> <p>10.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100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数量×扣分项权重。</p>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年初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0-潍坊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859846	到位数	20,859846	执行数	20,8598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59846	其中:财政资金	20,859846	其中:财政资金	20,85984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村卫生室建设,提高乡村医生队伍素质。			乡村医生待遇落实,乡村医生队伍素质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分值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执业前	乡村医生执业人数	10.00	≥6	6	人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章收缴站, 征收准确。	10.00	≥100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申报并足额发放	15.00	≥100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缴费基数3%	15.00	≥0.88	0.88	万元	已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村医获得感	获得感提高, 政策知晓度	7.00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已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认同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	7.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医队伍素质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素质	8.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8	
		可持续发展保障	服务水平提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8.00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已完成	8
	综合绩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0	≥100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路			联系电话:	5022672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实际完成值, 即填报项目指标在上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列标准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初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结余的情况, 以及当年预算指标转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拨付率或进度、自评得分等指标, 应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填写并说明原因。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初预算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无完成”, 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但由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拨付率或进度按实际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决定, 其分值可全部结转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际情况经专家评审确定, 各单项指标占比之和为100%。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目预期指标值为≥1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指标到多少人次, 指标到多少人次。 单项指标完成值或实际完成值应与预算指标值, 由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当年年初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填报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的(填报率达到10%及以上), 应按照填报标准填报自评得分。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	项目概述		申报		实施主管单位	361800-镇村公共卫生服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44,000	到位数		3,544,000	执行数		3,54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村卫生室及小卫生室站建设,提高村卫生室及小卫生室诊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村卫生室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权重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完成数量	一体化村卫生室及完成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24%	一体化村卫生室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付率	拨付率	10.00	%	5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在基金安排预算40万元的范围内	15.00	%	5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标准	拨付标准不超过预算总额	15.00	%	5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及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已完成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感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7.00	文字描述		妥善解决	已完成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8.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社会稳定性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稳定	8.00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已完成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室建设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5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填报人:	陈小鹏			联系电话:	8899672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总分由各二级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是指符合预期指标上实际发生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如填报具体数量和单位;单位指标完成值,填报下位单位填报“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的对应财政资金和资金的项目,以上年度预算中结转或结转下年度项目,“预算未执行”,则全部,填报完成值,自评得分和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填报完成值。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的,资金执行率填“0”,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未执行的,资金执行率填“0”,自评得分填“0”,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按一级指标:产出指标3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经济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二级指标权重按一级指标:产出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自评得分占系统总分,当“预算执行进度≥40%”时,“预算执行率”指自评得分占系统总分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40%”时,“预算执行率”指自评得分占系统总分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在统计上应具有一致性,比如填报以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为3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报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报其他多少人次,填报多少人次。 8. 单位指标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应具有一致性,如填报完成值与预期值不符,单位指标完成值应填报“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除“单位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预期分值。 10. 由于年初填报数据不准确,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值相差较大的(偏差达到10%及以上),应经系统管理员审核后自评得分。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本期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4,89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9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91,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药品改革顺利实施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改革顺利实施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贴,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贴,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300.00											
						3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或未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0	个	家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00	%	100	已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考核		15.00	年	已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00	万元	14.89	已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总收入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已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已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明			联系电话:			13335672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评总分由各指标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如未完成,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原因;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应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未执行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应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未执行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应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未执行项目,当年预算未执行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应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未执行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应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2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的权重指标未定,其分值可向其他指标倾斜,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如未完成,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原因;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如未完成,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原因;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如未完成,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原因;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如未完成,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原因;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如未完成,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原因;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度			项目批次	本期	实际主管单位	961020- 涞水县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290,700	到位数		8,290,700	执行数		8,290,7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8,290,700	其中: 财政资金		8,290,700	其中: 财政资金		8,290,7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推广;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推广;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运行, 药物制度进一步得到落实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值	实际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0	1	1	家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药品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10.00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考核		15.00	1	年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3.00	8.29	8.29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年收入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8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蕊			联系电话:	159318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2024年度, 按照预算编制数与预算年度实际完成数, 均量化为预期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或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份预算填0或财政收支已全部向金库划转, 且当年年度申报或截止为其他年份的, 预算数填0, 执行数、执行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的不再填写, 数据留存不变。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份结转下年的款项,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未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款项, 资金执行数、执行完成值及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也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 每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8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当“预算执行率”<8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0。 7. 2024年度与往年相比在数量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新增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为≥4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或填0或少填, 缺少少填。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变化调整填报, 造成实际完成值低于预期指标(值)时(偏差率超过30%及以上), 应按调整后的数据填报自评得分。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单位	实施预算年度	实施年份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实施成效	
二、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安排数(万元)	实际到位数(万元)	实际到位率(%)	预算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数(万元)	结转结余率(%)	其他说明		
	2,202,700	2,202,700	100%	2,202,700	10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2,202,7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2,700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度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度				目标完成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100%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100%	
四、专项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专项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	10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	10	100%	
		生态效益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	10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评价结论									
评价人: 孙小娟 联系电话: 13910471										
说明: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